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錄抄錄

- 治安部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 中修正
- 民生部令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教授教員 關於指定留學校長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件 中修正
- 經濟部令 水力電氣事業公債(第一號)
- 發行規程
- 奉天省令 撤銷業稅洗染及洗染規程 業取給規則中修正
- 熱河省令 勸業規則施行細則
- 民生部令 關於中央師範訓練所修業 科所生推選
- 經濟部令 關於指定產金收買人之件

部令

治安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

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啟

一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梅輯線」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大 栗 子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鴨園)		
(蕪園間)		

二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輯安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大 栗 子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鴨園)		
(蕪園間)		
(大 栗 子)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圖們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圖佳線」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興 寧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新興)		
(十里坪)		
(廟溝間)		

四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東寧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濱寧線」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興 寧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羅西間)		
(城子溝)		

五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東寧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老 黑 山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十里坪間)		
(廟溝間)		
(吐羅西間)		

六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寧墨線」改爲「寧霍

部令

治安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

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啟

一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梅輯線」之次左ノ一欄ヲ加フ

大 栗 子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鴨園)		
(蕪園間)		

二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輯安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之次左ノ一欄ヲ加フ

大 栗 子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鴨園)		
(蕪園間)		
(大 栗 子)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圖們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圖佳線」之次左ノ一欄ヲ加フ

興 寧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新興)		
(十里坪)		
(廟溝間)		

四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東寧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濱寧線」之次左ノ一欄ヲ加フ

興 寧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羅西間)		
(城子溝)		

五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東寧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之次左ノ一欄ヲ加フ

老 黑 山 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十里坪間)		
(廟溝間)		
(吐羅西間)		

六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寧墨線」ヲ「寧霍線」

線

七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墨爾根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

寧墨線	九、〇〇〇	改爲	寧霍線	九、〇〇〇
(訥河間)	(墨爾根)		(訥河間)	(霍龍間)
老萊間	一八、五九九		老萊間	一八、五九九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關於國民高等學校等教練教授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等教練教授之件

國民高等學校暫時因無武官之配屬關於教練之教授難依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時校長得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減少教練之每週教授時數或停止教練之教授而將其教授時間之一部或全部分配於體育或實業

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職業學校無武官之配屬時其教練之教授則依前項之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五十九號指定置副校長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等教練教授之件

- 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 二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 三 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三國民高等學校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 四 濱江省立呼蘭國民高等學校
- 五 濱江省立雙城國民高等學校
- 六 奉天省立本溪國民高等學校之次加添左列六項
- 七 奉天省立鞍山國民高等學校
- 八 奉天省立法庫國民高等學校
- 九 奉天省立遼源國民高等學校
- 十 奉天省立梨樹國民高等學校
- 十一 奉天省立西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二 奉天省立東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三 奉天省立奉天第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 十四 奉天省立遼陽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五 奉天省立開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十六 錦州省立義州國民高等學校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 十七 錦州省立黑山國民高等學校

改ム

七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墨爾根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中

寧墨線	九、〇〇〇	ヲ	寧霍線	九、〇〇〇
(訥河間)	(墨爾根)		(訥河間)	(霍龍間)
老萊間	一八、五九九		老萊間	一八、五九九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國民高等學校等ニ於ケル教練ノ教授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國民高等學校等ニ於ケル教練ノ教授ニ關スル件

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當分ノ內武官ノ配屬ナキ爲教練ノ教授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難キトキハ校長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經テ教練ノ每週教授時數ヲ減シ又ハ教練ノ教授ヲ止メ其ノ教授時間ノ一部若ハ全部ニ體育又ハ實業ニ配當スルコトヲ得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以上ノ職業學校ニシテ武官ノ配屬ナキ場合ニ於ケル教練ノ教授ニ關シテハ前項ノ例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ニ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五十九號副校長ヲ置ク公立ノ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指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等教練教授之件

- 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 二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 三 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三國民高等學校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 四 濱江省立呼蘭國民高等學校
- 五 濱江省立雙城國民高等學校
- 六 奉天省立本溪國民高等學校ノ項ノ次ニ左ノ六項ヲ加フ
- 七 奉天省立鞍山國民高等學校
- 八 奉天省立法庫國民高等學校
- 九 奉天省立遼源國民高等學校
- 十 奉天省立梨樹國民高等學校
- 十一 奉天省立西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二 奉天省立東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三 奉天省立奉天第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 十四 奉天省立遼陽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十五 奉天省立開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十六 錦州省立義州國民高等學校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 十七 錦州省立黑山國民高等學校

錦州省立綏中國民高等學校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水力電氣事業公債(第一次)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水力電氣事業公債(第一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三千萬圓稱為第十四次四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每票面金額一百圓為九十六圓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六日支付各至其日止之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

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之新聞紙上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十三號漿洗業並洗染及洗染攪頭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附則第一項修正如左

附則第三項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現受有許可經營合於本令之業務依照本令視為已申報者

附則第二項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在本令施行前已營業洗業並洗染及洗染攪頭業擬繼續為所定之手續其業者在本令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辦理依第一條

應辦理依第一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熱河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二日

錦州省立綏中國民高等學校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水力電氣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水力電氣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水力電氣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債三千萬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十四回四分利公債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ハ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ヲ發行ス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六圓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額面金額ハ十萬圓、一萬圓、千圓、百圓及五十圓ノ五種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ノ元金ハ康德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ニ於テ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期限前ト雖モ第八條ノ手續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本公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第七條 本公債ノ利子ハ每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六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半年ノ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第八條 本公債ノ元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其ノ金額、期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政府公報並ニ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ニ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十三號洗染業並洗染直取次業取締規則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附則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附則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第十二條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現ニ許可ヲ受ケ本令ニ該當スル營業ヲ為ス者ハ本令ニ依リ届出ヲ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則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洗染業又ハ染直業若ハ染直取次業ヲ營ミ引續キ其ノ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ニ第一條所定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八月二日

熱河省長 王 允 卿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助產士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或本細則提出於省長之呈請書或呈報書為正副兩份像片在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照脫帽半身名片型者依左開添附之

一 依規則第三條或第九條時 二張

二 依規則第十條時 一張

第二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許呈請書為另開第一號樣式須添附證明不合於規則第二條之該管警察官署長發給之身分證明書

第三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助產士認許證為另開第二號樣式

第四條 依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呈請書或呈報書為另開第三號至第六號樣式

第五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費須以同額之小匯兌或現款繳納之

第六條 助產士設置業務所開始業務或在省內變更業務時須依另開第七號或第八號樣式添附認許證抄本於十日以內經由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於省長但因業務所變更管轄相異時須經由最後之警察官署

助產士廢止業務所或於省內住所發生異動時須進於前項呈報之

第七條 助產士欲休業一箇月以上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八條 助產士規定料金額須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認可

第九條 關於助產士之業務無論何人不得為關於左開事項之廣告

- 一 關於技能、經歷事項
- 二 暗示避妊或墮胎事項
- 三 涉及虛偽或誇大事項
- 四 其他危害公安風俗事項

第十條 助產士應備另開第九號樣式之業務簿辦理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時須隨時記載其所要事項

第十一條 助產士作成死產證書或死胎檢案書時須依另開第十號樣式

第十二條 助產士辦理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認為有異狀時須在二十四時以內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助產士不得使未有助產士認許證者專任其業務

第十四條 助產士雇入助手或解雇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在雇入時須添附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五條 欲組織助產士會時須規定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代表者呈報於省長而受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熱河省長 王 允 卿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稱

六)又ハ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申請書若ハ屆書ハ正副二通トシ寫眞ハ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ヲ左ニ依リ添附スベシ

一 規則第三條又ハ第九條ニ依ル場合

二 規則第十條ニ依ル場合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認許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規則第二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ヲ證明スル所轄警察官署長發給ノ身分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助產士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第四條 規則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又ハ屆書ハ別記第三號乃至第六號樣式トス

第五條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料ハ同額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 助產士業務所ヲ設ケ業務ヲ開始シ又ハ省內ニ於テ業務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七號又ハ第八號樣式ニ依リ認許證寫ヲ添附ノ上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業務所變更ニ依リ所轄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後ノ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助產士業務所ヲ廢止シ又ハ省內ニ於テ住所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ジ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助產士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前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助產士ハ料金額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助產士ノ業務ニ關シ何人ト雖モ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一 技能、經歷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避妊又ハ墮胎ヲ暗示スル事項
- 三 虛偽又ハ誇大ニ涉ル事項
- 四 其ノ他公安風俗ヲ害スルガ如キ事項

第十條 助產士ハ別記第九號樣式ノ業務簿ヲ備ヘ妊婦、產婦、褥婦又ハ胎兒、生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所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助產士死產證書又ハ死胎檢案書ヲ作成スル場合ハ別記第十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二條 助產士四月以上ノ死產兒ヲ取扱ヒ異狀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間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三條 助產士ハ助產士認許證ヲ有セザル者ニ其ノ業務ヲ專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助產士助手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但シ雇入レノ場合ニ在リテ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五條 助產士會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ヲ定メ代表者ヨリ省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欲解散助產士會時須由代表者於二十日以前呈報之
前二項之呈報須經由其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助產士會之會則及代表者並役員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八五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所生推薦要綱

一 招收人員

練成科第一部(初等教師)

六〇名

練成科第二部(中等教師)

四〇名

二 推薦資格

適合左列之資格且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將來決心為我國教育之中堅而努力之滿、鮮、蒙各系男子以相當了解日語者為要件

1 練成科第一部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之現職教師

但須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在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

2 練成科第二部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之現職教師

但須有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在教師之職三年以上者

三 推薦日期及填具書類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就有推薦資格者按照左開人員分配表以適當之方法嚴重選拔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同左開書類呈報民生部大臣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所生推薦之件

為令遵事關於首題之件自本年度起採取由各省市推薦後復加以銓衡之制度實施結果頗有成效是以康德八年度亦取同樣辦法以期運用之徹底仰該市長鑑於該訓練所使命之重大依照另附要綱選送將來於我國教育界活躍之有為教師入所受訓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 寶

助產士會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代表者ヨリ二十日以前ニ届出ツベシ
前二項ノ届出ハ其ノ事務所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六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助產士會ヲ會則及代表者並ニ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第六條乃至第十條又ハ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八五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所生推薦要綱

一 募集人員

練成科第一部(初等教師)

六〇名

練成科第二部(中等教師)

四〇名

二 推薦資格

左記資格ニ該當シ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ニシテ將來眞ニ我國教育ノ中堅トシテ努力セントスル決意ヲ有スル滿、鮮、蒙系男子ニシテ日語ヲ相當ニ解スル者タルヲ要件トス

1 練成科第一部 年齡三十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但シ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ヲ有シ二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2 練成科第二部 年齡三十五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但シ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シ三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三 推薦期日及添附書類

推薦資格該當者ニ對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左表配當人員ヲ適正ナル方法ヲ以テ嚴選シ十二月二十五日迄ニ左記書類ヲ添附ノ上民生部大臣ニ推薦スベシ

令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入所生推薦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既ニ第一回ノ試ミトシテ本年度ノ入所生銓衡ニ付推薦制度ヲ採用セルトコロ其ノ實績見ルベキモノアリ就テハ康德八年度ニ入所セシムベキ右所生ニ關シテモ本年ト同様ノ取扱ニヨリ銓衡致スベキニ付當該長官ハ該訓練所ノ有スル使命ノ重大性ニ鑑ミ將來眞ニ我國教育界ノ中樞トシテ活躍セントスル有為ノ教師ヲ別添要綱ニ依リ簡拔推薦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 寶

(格式)

原籍 履歷書
現住所

現勤務處所官職名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須記載許可狀之種類及登錄號數)

職歷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趣味

四 日本語程度

五 最得意之科目 (在中等教師則為擔任科目)

右具是實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一 受験希望地

(用紙為半紙大之格紙)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 熱河省興隆縣長

關於指定產金收買人之件

為令遵事茲指定該縣長為依產金收買法之

產金收買人但須遵照左開條件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計開

一 買入處所 興隆 (熱河省興隆縣)

一 買入地域 熱河省興隆縣 (但以倒流

水為中心之南中部元東陵

後龍地一帶除外)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八號

為佈告事羅馬尼亞王國政府駐日代理公使

於十二月三日以公文向本國駐日特命全權

大使通告羅馬尼亞王國於十二月一日正式

承認我國等因前來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雜型)

原籍 履歷書
現住所

現勤務處所官職名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免許狀ノ種類及登錄番號記入ノコト)

職歷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趣味

四 日本語程度

五 最得意トスル科目 (中等教師ニ在リテハ擔任科目)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 月 日

氏

名

一 受験希望地

(用紙ハ半紙判罫紙トス)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熱河省興隆縣長ニ令ス

產金買入人指定ニ關スル件

貴縣長ヲ產金買入法ニ依ル產金買入人ニ

指定ス但シ左記ノ通心得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記

一 買入場所 興隆 (熱河省興隆縣)

一 買入地域 熱河省興隆縣 (但シ倒流

水ヲ中心トスル南中部元

東陵後龍地一帶ヲ除ク)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八號

ルーマニア王國政府ハ十二月一日當國ヲ

正式ニ承認シタル旨駐日同國代理公使ヨ

リ十二月三日附書翰ヲ以テ駐日當國特命

全權大使ヲ通シ通告越セリ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專賣署屬官 內田 欽三
 同 王 繼 仁
 同 張 振 坤
 同 董 振 清
 專賣署技士 邵 樹 藩

同 佐藤 五夫
 同 南條春四郎
 同 吉村 嚴
 同 李 泰 庸
 同 王 恆 德
 同 張 顯 國
 同 鈴木敬四郎
 同 稻田 二郎
 同 毛 玉 岐
 同 高 漢 章
 同 瀧口 哲郎
 同 伊藤 俊次
 同 加藤 幸穗

專賣署屬官 工藤禮太郎
 同 中村 信男
 同 王 鳳 平
 同 國光 富雄
 同 舌崎 時生
 同 島田 肇晃
 同 馬場 勝
 同 張 玉 信
 同 郭 永 華
 同 孟 昭 倫
 同 尹 萬 河
 同 曹 際 堯
 同 初 造 勳

專賣署屬官 仁科 勇
 同 藤井 齊
 同 伏見 元治
 同 矢口 矩生
 同 丁 作 新
 同 許 慶 麟
 同 張 慶 山
 同 郭 運 恆

專賣署屬官 松田 高
 同 守田 泰藏
 同 勝沼 忠治
 同 川野 公義
 同 山口 勝雄
 同 坂尻 貞二
 同 劉 茂 竹
 同 大友 英男

專賣署屬官 松枝 信治
 同 紀 慶 五
 同 高 鳳 瑞
 同 王 春 舫
 同 竹重 富男
 同 瀬戸川 茂
 同 伊東 台三
 同 邢 占 齋
 同 馮 永 明
 同 王 春 育
 同 李 永 新
 同 齊藤 正臣

專賣署屬官 木皿文四郎
 同 藤原 英夫
 同 薛 景 隆
 同 土屋 忠士
 同 橫山 英男
 同 佐藤 鮮治
 同 鬼塚 正盛
 同 王 憲
 同 李 景 奎
 同 孔 慶 昌

專賣署屬官 本田 萬作
 同 吳 朝 治
 同 王 義
 同 牛尾 利夫
 同 櫻井 博

專賣署屬官 紀 慶 五
 同 高 鳳 瑞
 同 王 春 舫
 同 竹重 富男
 同 瀬戸川 茂
 同 伊東 台三
 同 邢 占 齋
 同 馮 永 明
 同 王 春 育
 同 李 永 新
 同 齊藤 正臣

專賣署屬官 楊 守 智
 同 洪 慶 魁
 同 董 維 城
 同 趙 文 閣
 同 王 陞 才
 同 李 樹 濤
 同 張 耀 先
 同 劉 忠 忠
 同 曹 獻 輝
 同 張 光 弱

專賣署屬官 薛 景 隆
 同 土屋 忠士
 同 橫山 英男
 同 佐藤 鮮治
 同 鬼塚 正盛
 同 王 憲
 同 李 景 奎
 同 孔 慶 昌

專賣署屬官 秋國 武善
 同 左 連 貴
 同 常 吉
 同 韓 宗 福
 同 白 琛 璩
 同 崔 鴻 興
 同 王 春 義
 同 王 殿 元
 同 黃 兆 璋
 同 北山 繁雄
 同 上田 豐年
 同 胡 維 綱

專賣署屬官 石川 達衛
 同 馬島 正敏
 同 片山 友信

專賣署屬官 新野 泰司
 同 千坂 幸夫
 同 范 繼 禹
 同 劉 榮

專賣署屬官 王 鳳 平
 同 國光 富雄
 同 舌崎 時生
 同 島田 肇晃
 同 馬場 勝
 同 張 玉 信
 同 郭 永 華
 同 孟 昭 倫
 同 尹 萬 河
 同 曹 際 堯
 同 初 造 勳

專賣署屬官 櫻井 博
 同 牛尾 利夫
 同 王 義
 同 吳 朝 治
 同 本田 萬作

第三種專賣事務官

宮廷彙報

◎觀 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新任滿洲國最高顧問陸軍少將中野英光觀謁

◎賜 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日本貴族院議員入江貫一晉謁

彙 報

○中等教育教導許可狀授與者
●學事事項
(民生部)

宮廷彙報

◎拜 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午前十一時新任滿洲國最高顧問陸軍少將中野英光ニ拜謁ヲ賜ヘリ

◎賜 謁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午前十一時日本貴族院議員入江貫一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 報

○中等教育教導許可狀授與者
●學事事項
(民生部)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姓名

原 籍

許可可學科項目名

授與年月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九二七

裴善為

長春縣

圖畫

同

九二八

武樹藩

懷德縣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九二九

王紹周

鐵嶺縣

實業(農業)

同

九三〇

夏淑卿

黑山縣

裁縫手藝

同

九三一

孫建垣

洮南縣

國語(日語)

同

九三二

林紫鼎

關東州

國語(日語)家事

同

九三三

邵霽青

九臺縣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九三四

何崇仁

雙城縣

圖畫

同

九三五

卜羅德尼果夫

俄國別爾木省

實業(機械)

同

九三六

張魁一

五常縣

數學

同

九三七

魏子揚

盤山縣

語學(俄語)

同

九三八

秦進箴

新民縣

國民道德

同

九三九

馬魁選

河北省

國語(日語)

同

九四〇

鄭三光

忠清南道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九四一

黃秉德

平安南道

音樂

同

九四二

高福堂

臨江縣

體育

同

九四三

石萬福

復縣

體育

同

九四四

徐慶忱

莊河縣

國語(滿語)

同

九四五

宛振聲

瀋陽縣

圖畫

同

九四六

趙承章

安東縣

體育

同

九四七

蕭懋彥

寬甸縣

國語(滿語)

同

九四八

崔國恩

奉天市

實業(農業)

同

九四九

李慕潔

西安縣

裁縫手藝

同

九五〇

柳增霖

東豐縣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九五二

吳景暄

興京縣

歷史地理

同

九五三

楊文治

遼陽縣

數學 理科(物理及化學)

同

九五四

程御風

瀋陽縣

數學

同

九五五

李錦輝

關東州

體育

同

九五六

邵夢周

梨樹縣

實業(農業)

同

九五七

李殿甲

遼陽縣

數學

同

九五八

孫國珍

康平縣

體育

同

九五九

林樹榮

昌圖縣

國語(滿語)

同

九六〇

王寶琮

遼陽縣

數學

同

九六一

肇毓芳

瀋陽縣

體育

同

九六二

叢樹芳

西豐縣

體育

同

九六三

佟書田

雙城縣

體育

同

九六四

吳希平

遼陽縣

圖畫

同

九六五	李德宜	瀋陽縣	體育	同
九六六	王秉德	鐵嶺縣	體育	同
九六七	楊德章	復縣	體育	同
九六八	吳玉成	新民縣	體育	同
九六九	焦純富	鐵嶺縣	體育	同
九七〇	郭嘉威	東豐縣	國民道德 語學(英語)	同
九七一	王建文	遼陽縣	體育	同
九七二	張敏生	撫順縣	裁縫手藝	同
九七三	王恒春	海城縣	圖畫	同
九七四	米春和	奉天市	國語(日語)	同
九七五	王再榮	遼陽縣	數學	同
九七六	李長椿	復縣	國語(滿語)	同
九七七	李毓臻	懷德縣	裁縫手藝	同
九七八	佟淑坤	奉天市	家事 裁縫手藝	同
九七九	李時	遼陽市	體育 音樂	同
九八〇	薛玉符	遼陽縣	體育 音樂	同
九八一	王德全	遼陽縣	手工	同
九八二	曹玉振	遼陽市	國語(日語)	同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修理許可
度量衡器修理許可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 第四九二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 十二月七日	得修理度量 衡器之種類 水量表	工場之地址 哈爾濱市西傳 家區新站街哈 爾濱市公署鐵 管試驗場構內	事務所之地址 哈爾濱市埠頭 區自治會街 哈爾濱市公署	許可修理機關名 哈爾濱市公署
----------------	------------------------	-----------------------	---	-------------------------------------	-------------------

九八三	劉愛暉	關東州	家事	同
九八四	盧華德	遼陽縣	體育	同
九八五	曹一鳴	新民縣	理科(博物)	同
九八六	王振文	錦西縣	實業(林業)	同
九八七	柳春風	義縣	體育	同
九八八	田富瑞	遼陽縣	圖畫 音樂	同
九八九	高震升	錦州市	語學(英語)	同
九九〇	閻鄭香	開原縣	體育	同
九九一	宋志恒	錦州市	語學(英語)	同
九九二	李萬達	遼陽縣	體育	同
九九三	胡鳳翥	岫巖縣	體育	同
九九四	戴吉雲	東豐縣	音樂	同
九九五	吳慶祿	瀋陽縣	實業(農業)	同
九九六	陳聖言	克東縣	圖畫 音樂	同
九九七	魏承晉	拜泉縣	理科(博物)	同
九九八	王之政	關東州	國語(滿語)	同
九九九	王英魁	河北省	體育	同
一〇〇〇	杜效伯	長嶺縣	教育	同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修理許可
度量衡器修理許可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

依左ノ如ク許可ス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 第四九二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 十二月七日	修理シ得ベキ度 量衡器ノ種類 水量計	工場ノ位置 哈爾濱市四傳 家區新站街哈 爾濱市公署鐵 管試驗場構內	事務所ノ位置 哈爾濱市埠頭 區自治會街 哈爾濱市公署	許可修理機關名 哈爾濱市公署
----------------	------------------------	--------------------------	---	-------------------------------------	-------------------

●經濟事項

○更新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
左開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營業更新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經濟部稅務司)

區分	名稱及種類	摘要
一	安東セメント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三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三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三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四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三箇月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許可
左記成藥依照藥品法第七條之規定許可製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安東省)

成藥名稱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製造人住所姓名
特製高麗清心丸	三五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安東市場通九丁目一番地 志淳

●經濟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ノ更新アリ

(康德七年十二月・經濟部稅務司)

區分	名稱及種類	摘要
一	安東セメント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二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三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三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三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四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更新 年月日更新指令號 及更新官廳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ヨリ向フ三箇月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製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安東省)

成藥名稱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製造人住所姓名
特製高麗清心丸	三五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安東市場通九丁目一番地 志淳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二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八	〇	〇	快晴
海拉爾	七	〇	〇	雪
興安	七	〇	〇	雪
齊齊哈爾	二	〇	〇	雪
安東	二	〇	〇	雪
哈爾濱	二	〇	〇	雪
克爾蘇	五	〇	〇	雪
嫩江	九	〇	〇	雪
黑龍江	六	〇	〇	雪
富錦	一	〇	〇	快晴
佳木斯	九	〇	〇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勃東	八	〇	〇	快晴
社綏	八	〇	〇	快晴
延綏	八	〇	〇	快晴
敦化	八	〇	〇	快晴
通化	八	〇	〇	快晴
白河	八	〇	〇	快晴
新開	八	〇	〇	快晴
奉天	八	〇	〇	快晴
營口	八	〇	〇	快晴
承德	八	〇	〇	快晴
赤峰	八	〇	〇	快晴
大赤	八	〇	〇	快晴

備考
 降水係自本日前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ハ本日前
 〇時ヨリ本日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西村有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九六〇參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北門外區小石河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六畝九分	大連市聖德街壹ノ貳長谷部照信方 西村有信
中川增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九六〇四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畝ノ內 五畝五分	右同
滿洲拓植公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九六〇五	吉林省敦化縣大平嶺車站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四〇畝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四丁目貳八番地 中川增藏
同	同	同	五九六〇六	吉林省敦化縣大石頭村三道樑子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參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植公社
同	同	同	五九六〇七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〇畝	右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〇八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參畝	右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〇九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參六畝	右同

同		同		同		李丙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宋秉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李喜瑞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壹八		五九六壹七		五九六壹六		五九六壹五		五九六壹四		五九六壹參		五九六壹貳		五九六壹壹		五九六壹〇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紅 草河村剪子口屯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馬 家坨村賞軍臺屯		右		間島省延吉縣明 月村長興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	李	道	道	張	張	金	丁	背	溝	背	溝	背	溝	山	小	遲	河
廟	姓	路	路	姓	姓	姓	姓	河		河		河		頂	廟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陳	道	胡	墳	道	胡	張	王	廟	王	廟	王	廟	遲	遲	本	遲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壹五畝二分貳釐		四〇畝		壹畝		貳畝四分八釐		五畝		壹〇畝五分		貳〇畝六分		五畝五釐		壹五畝	
右		右		右		營口市北本街四貳 李 丙 斗		右		右		奉天省營口縣第參區牛家屯 宋 秉 道		右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興區八牌第七號 李 喜 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壹九		五九六〇〇		五九六貳壹		五九六貳貳		五九六貳參		五九六貳四		五九六貳五		五九六貳六		五九六貳七		同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湯崗子村東湯崗子屯		右		奉天省海城縣湯崗子村東湯崗子屯		右		右		右		奉天省海城縣石佛寺村青大咀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胡	會	劉	李	滿鐵租界	滿鐵租界	岩間姓	岩間姓	官道	官道	道	道	官道	官道	官道	官道	橋	溝	橋	溝
姓	姓	姓	姓	附	附	姓	姓	道	道	溝	溝	道	道	道	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金	會	劉	王	岩間姓	岩間姓	官道	官道	溝	溝	溝	溝	官道	官道	官道	官道	姓	姓	姓	姓
參七畝	七畝七分九釐	六參五八方米		壹五畝		壹〇四畝		壹〇四畝		壹〇四畝		壹〇四畝		壹〇四畝		四畝九釐			
右	右	黑川英二		右		營口市北本街		營口市北本街		營口縣第六區蓋家堡		營口縣第六區蓋家堡		營口縣第六區蓋家堡		營口市北本街小嶺心甸			
同	同	英二		同		金成		金成		張三		張三		張三		張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六五四	五九六五參	五九六五貳	五九六五壹	五九六五〇	五九六四九	五九六四八	五九六四七	五九六四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遼中縣丁家堡村長壽岡屯北	奉天省遼中縣丁家堡村南	奉天省遼中縣第六區西黃花甸子村集賢屯	奉天省遼中縣丁家堡村高登堡屯	奉天省遼中縣丁家堡村南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會地	民地	民劉二地堡	河	壩	本姓	公會地	賈姓	子高登河堡	本會地	河	貳恭〇七號字	河	貳恭〇八號字	河	貳恭〇九號字	貳恭〇四號字	貳恭〇五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民地	民地	本會地	民劉二地堡	河	郝姓	壩	王姓	本會河	丁姓	貳恭〇號字	貳恭〇貳號字	貳恭〇參號字	貳恭〇壹號字	貳恭〇貳號字	關讓放界字	河	貳恭〇六號字
參〇畝		壹〇畝		壹七畝四分		貳八畝		壹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貳五番地									
								古井象松									

● 公 示 送 達

康德七年刑(第四四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 鳳
性別	男
起	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及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陽竹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焦雲祥 匪

康德七年刑(第四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吳 凌
性別	男
貴	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陽竹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焦雲祥 匪

康德七年刑(第四五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李 慶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陽竹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焦雲祥 匪

康德七年刑(第四五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謝 瑞
性別	男
珍	居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白城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
審判官 歐陽竹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白城子區法院書記官 焦雲祥 匪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樺甸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九百六十五股 國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圓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登記

●樺甸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朱瑞麟李惠卿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陳登瀛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東二道街
 監事 張金泉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東二道街
 一、監事陳聯芳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樺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監事趙國卿同張慶麟同王榮陞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劉祖培 吉林省伊通街福安區
 監事 張守一 吉林省伊通縣伊丹村郭家屯
 監事 李延芳 吉林省伊通縣縣城內南門牌六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伊通區法院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周 鳳 書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數文街門牌八四號
 楊 子 堅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
 孟 廣 寅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數文街門牌八一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通遼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七百四十二股 國幣四千六百三十二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遼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一百股 國幣五千五百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桓仁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王浩謙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通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八百三十四股 國幣一千八百三十四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李德俊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吉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女校甲門牌六三三號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曹 興 本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南門裡甲門牌七三五號
 曲 宗 亮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南門裡甲門牌七二二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珠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會長
 羅 聖 鎬 珠河縣緯二街六〇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七日區域變更如左
 區域 熱河省赤峰縣 烏丹縣 興安西省林西縣 克什克騰旗
 康德六年三月六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樺甸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九百六十五口 國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圓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登記

●樺甸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朱瑞麟李惠卿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就任ス
 監事 陳登瀛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東二道街
 監事 張金泉 吉林省樺甸縣城內東二道街
 一、監事陳聯芳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ス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樺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伊通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監事趙國卿同張慶麟同王榮陞ハ退任シ同日左記者就任ス
 監事 劉祖培 吉林省伊通街福安區
 監事 張守一 吉林省伊通縣伊丹村郭家屯
 監事 李延芳 吉林省伊通縣縣城內南門牌六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伊通區法院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周 鳳 書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數文街門牌八四號
 楊 子 堅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
 孟 廣 寅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數文街門牌八一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通遼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七百四十二口 國幣四千六百三十二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遼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一百口 國幣五千五百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桓仁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王浩謙 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通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八百三十四口 國幣一千八百三十四圓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李德俊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就任ス
 監事 吉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女校甲門牌六三三號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重任
 曹 興 本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南門裡甲門牌七三五號
 曲 宗 亮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南門裡甲門牌七二二號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珠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會長
 羅 聖 鎬 珠河縣緯二街六〇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十七日區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區域 熱河省赤峰縣 烏丹縣 興安西省林西縣 克什克騰旗
 康德六年三月六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五月壹日 至康德七年十月參拾日)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現在)

未建	未設	什機	營什	工營	製工	半製	材半	當材	未當	未假	未假	現未	合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九三、二八元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五段一號
滿洲湯淺電池株式會社

當社第二十一回定時株主總會ヲ左ノ通り開催可仕公告候也

- 一、日時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
- 一、場所 本社本溪湖石山町十二番地
- 一、議案

- 一 康德七年度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利益金處分案承認ノ件
- 二 取締役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件
- 三 本社移轉ノ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 日

奉天省本溪湖石山町十二

本溪湖石灰公司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七年九月參拾日現在)

土建	建機	什機	起什	賣起	商賣	未商	半製	前製	假製	富製	現製	合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一五九、〇四五・四四	二九二、〇四五・四五	四三七、三二〇・六二	四〇、〇三七・七三	三八七、一三六・〇一	二五九、一〇六・一七	六三三、四八〇・六二	一五四、二〇九・〇一	六六三、五六八・三五	二六二、八四五・八九	一一二、二一八・九三	二七九、九二二・八二	九、一八一・七九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二〇・〇七	一八一、五八〇・八四	四四、七六八・〇〇	一五一、四五四・五三	四八五、一九一・〇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八・四八	六〇、六六九・九二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負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三、六九一、二四二・八六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參段貳號

株式會社 富士電機工廠

林野局監理科編纂 (追録四號加除済)

林野例規類纂

菊判加除式
定價五圓
送料二四錢

林野局監理科が執務上の便に資せんが爲めに編纂せるものにして
關係法規、通牒等を輯録し、爾後の改廢は隨時發行する追録に依
りて補正し、常時現行法規集とせり (追録五號印刷中)

- 第一篇 庶務
- 第二篇 會計
- 第三篇 產物賣拂
- 第三篇ノ二 官行斫伐
- 第四篇 森林鐵道
- 第五篇 施業案
- 第五篇ノ二 造林
- 第六篇 特殊會社
- 第七篇 雜

在滿教務部編纂 (追録三號編纂中)

教務部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
定價八圓
送料二六錢

- 第一篇 憲法 皇室
- 第二篇 教育ニ關スル勅諭詔書並御沙汰
- 第三篇 官規
- 第四篇 位階褒賞恩給
- 第五篇 學校組合
- 第六篇 學事
- 第七篇 神社
- 第八篇 雜

民生部保健司編纂 (追録三號加除済)

衛生法規類纂

菊判加除式
定價五圓
送料二四錢

本書は衛生行政事務に關係を有する、勅令、部令、訓令、通牒
及照會回答等を輯録せるものにして、追録を發行すること既に
三號、衛生關係法規の最高峯として好評噴噴たり
(追録四號編輯中なり)

- 第一篇 官制
- 第二篇 保健
- 第三篇 醫務
- 第四篇 藥務
- 第五篇 煙政
- 第六篇 豫防及防疫
- 第七篇 學校衛生
- 第八篇 體育

衛生事情通報會編纂

實用醫事法規

携帶版
(滿日對譯)
定價一圓五拾錢
送料八錢

衛生法規中主として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及藥
劑の業務上必要なる勅令、部令其の他の例規
を輯録せるものにて、斯界に於ける實用的參考
書として好評を博しつあり

御注文は前金にて御拂
込を願ひます (振替新
京一九一番へ)
官公署の御注文は (1)
官印の御押捺、(2) 備付
箇所の御明示、(3) 代金
着本後拂の場合には支拂
期日の御記入を願ひま
す

新 京 興 安 路 一 一 六 號

滿 洲 行 政 學 會

電 話 二 二 四 (二) 新 京 替 振
番 二 二 九 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日一分七厘 (國內) 九分 (國外) 各郵便在內
一月一圓五角 (郵費在內) 二圓 (國外)
廣告費 最上頁 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九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一〇〇 (平出) 國務院 總務廳 東京 (編輯)
新 京 興 安 路 一 一 六 號
電話 二 二 四 (二) 新 京 替 振
番 二 二 九 一